

证券代码: 600255 证券简称: 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 2026-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19,418,29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先生,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李明茂先生、王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原丽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20,095	96.7393	6,278,303	2.8813	950,000	0.4194

2. 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20,095	96.7393	6,278,303	2.8813	950,000	0.4194

3. 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20,095	96.7393	6,278,303	2.8813	950,000	0.4194

4.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60,395	96.5201	6,249,503	2.8462	788,000	0.3527

5.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60,395	96.5201	6,249,503	2.8462	788,000	0.3527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60,395	96.5201	6,249,503	2.8462	788,000	0.352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63,495	92.0226	16,419,803	7.4833	646,100	0.2941

7.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21,696	92.5071	16,468,103	7.5100	688,000	0.3139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056,420	92.0046	16,417,678	7.4833	963,300	0.4332

9. 议案名称:《鑫科材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91,420	92.1847	16,236,578	7.3988	990,400	0.48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 年董事薪酬工作方案》	20,009,796	76.1709	6,278,303	20.7656	620,000	3.0466
2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3,070,096	76.3728	6,314,701	20.9040	622,400	2.7228
3	《2025 年股权激励方案》	22,290,608	76.9089	6,249,503	20.9881	788,000	2.8478
4	《2025 年薪酬追索制度》	22,228,296	76.9442	6,262,800	20.9764	697,000	2.8784
5	《2025 年薪酬追索方案》	22,622,656	74.9222	7,096,301	23.9897	519,200	1.8891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142,198	42.0589	16,419,803	64.2636	646,100	2.1266
7	《关于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13,021,396	43.1064	16,468,103	54.0148	688,000	2.2786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849,120	42.0565	16,417,678	54.3485	950,300	3.1460
9	《鑫科材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861,120	42.0722	16,236,578	63.7490	990,400	3.22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银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汪泳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意见符合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301063 证券简称: 海锅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0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结合“飞轮储能”等高端零部件项目整体用地规划、实际建设使用需求及项目推进进度,经审慎评估,前期购买的土地面积无法满足项目全面建设需求,存在建设用地缺口,为保障项目稳步推进,控股子公司苏州远格泰鑫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远格泰”)拟向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工业”)再次购买其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沙化工业区部分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将与前期购买的土地统筹规划,一并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项目用地整体布局,提升项目核心竞争力。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飞轮储能”等高端零部件项目整体用地规划、实际建设使用需求及项目推进进度,经审慎评估,控股子公司苏州远格泰拟向东南工业再次购买其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沙化工业区部分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3,760.98 平方米。

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苏》苏信(2026)(估)张字第 013 号),以 2026 年 4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619.2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价格为 619.24 万元。

张家港远格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格泰”)拟向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工业”)再次购买其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沙化工业区部分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将与前期购买的土地统筹规划,一并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项目用地整体布局,提升项目核心竞争力。

转让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转让后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土地出让剩余年限。

3.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 450 元人民币,总价计 619.24 万元人民币。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的转让金。

4.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正式协议双方正在签署中,协议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文本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对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土地将与首次计划购买的土地统筹规划,一并用于“飞轮储能”等高端零部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项目用地整体布局,提升项目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646.81 万元,主要为购买土地交易费、房租费用(不含本次交易,未发生)。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002918 证券简称: 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 2026-008

债券代码: 127044 债券简称: 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 127044
2. 债券简称: 蒙娜转债
3. 转股起止日期: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5 日
4. 暂停转股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5. 预计恢复转股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回售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 号”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9,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993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可转换为人民币,目前“蒙娜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84 元/股)的 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的,应当暂停转股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蒙娜转债”在回售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为五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蒙娜转债”正常交易,取消“蒙娜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002918 证券简称: 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 2026-007

债券代码: 127044 债券简称: 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 127044
2. 债券简称: 蒙娜转债
3. 回售条件触发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4. 回售价格: 101.233 元/张(含息、税)
5. 回售申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6.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7. 回售款划账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8. 投资者回售到账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
10.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 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高于 101.233 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蒙娜转债”,截至目前,“蒙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次回售不应再行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 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84 元/股)的 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按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80% (“蒙娜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260 天(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100×1.80%×260/365=1.233 元/张(含息、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1.233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暂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1.233 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1.233 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 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全部或者部分转股,“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 回售申报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限、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事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二、会议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 回售申报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申报当日未申报成功,可于当日继续申报(限申报当日)。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减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回售申报无效。

(三) 付款方式

公司通过其委托的清算机构进行清算支付。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回售款划账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投资者回售到账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停牌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同一回售申报公告,回售申报,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申报书;

2. 北京银建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 广东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002993 证券简称: 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